

除本文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建議。有意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之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下文所述配售之詳情。

 **中国信贷**
CREDIT CHINA
CREDI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400,000,000股股份(可根據調整權予以調整)
配售價：不超過每股0.78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
0.6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
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
須於申請時繳足)
面值：每股0.10港元
創業板股份代號：8207

獨家保薦人

 **光大控股**
EVERBRIGHT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兼獨家牽頭經辦人

 **光大控股**
EVERBRIGHT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之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用)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以下包銷商辦事處可供索閱：

- (i)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6樓)；
- (ii)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5樓)；
- (iii) 匯盈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28樓)；
- (iv)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11樓1106室)；
- (v)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
- (vi)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5樓2505-06室)；
- (vii) 溢勝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7樓720室)；
- (viii) 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3-4室)；及
- (ix)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第1期2801室)。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照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以配售方式按配售價首次發售400,0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此外，本公司已根據包銷協議向獨家牽頭經辦人中國光大證券授出超額配股權，據此，中國光大證券可於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內任何時間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以適用於配售之相同條款配發及發行最多60,000,000股股份，佔根據配售首次提呈的配售股份15%，用以補足配售之超額分配。

配售股份之申請將僅會按招股章程之條款及條件基礎予以考慮。配售須待招股章程「配售架構」一節「配售的條件」分節中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該等條件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當中所列明之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

由獨家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豁免)，配售將不會進行，而接獲的所有股款將不計息退回配售申請人，並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緊隨有關配售失效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配售失效的通告。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所列之任何事件，則包銷商有權透過由獨家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該等事件包括(其中包括)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秩序擾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閉廠。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根據招股章程所述之配售、行使超額配股權、資本化發行以及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招股章程所述之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納入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並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之任何其他日子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交易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之規限。本公司已就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預期將於定價日訂立定價協議，以釐定配售價。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或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倘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定價日或之前，或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就配售價達成任何協議或訂立定價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創業板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editchina.hk)刊發公告。

每股股份的配售價將不會高於0.78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0.68港元。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概不會就配售股份之認購股款發出收條。

有關最終配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之公告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editchina.hk)刊登。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股份之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207。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石志軍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石志軍先生、許祖光先生及沈勵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梁寶吉先生、劉翁靜晶博士及李思衛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個別及共同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成份；(ii) 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iii) 本公告發表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exnews.hk) (就本公告而言，於「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 刊載。本公告及招股章程之文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reditchina.hk) 刊載。